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837,5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402,539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837,5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5,837,53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402,5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1,402,53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改。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